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 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Department Review (VDR) of T-SDGs  
in N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R.O.C (TAIWAN)**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主委的話.....	1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4
第二章、組織架構及推動機制.....	8
第三章、溝通與協調：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12
第四章、永續發展之通訊傳播政策.....	16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16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16
二、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18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18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23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25
三、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29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29
四、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 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32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32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35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38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40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41
五、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43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43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43
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 村.....	44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44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46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48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52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54



七、 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55	55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55	55
八、 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 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59	59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促進資訊共享利用.....59	59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62	62
<b>第五章、總結及未來展望.....64</b>	<b>64</b>
<b>附錄：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66</b>	<b>66</b>

# 主委的話

## 數位轉型開創臺灣永續未來

聯合國在 2015 年訂定永續發展目標後，奧地利的應用系統分析研究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pplied Systems Analysis）、斯德哥爾摩韌性研究中心（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er）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策略聯盟（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等三大國際永續發展研究組織於 2018 年共同發表《2050 世界願景（The World in 2050, TWI2050）》，內容指出：國家要落實永續發展目標需進行「六大轉型」，其中，預先因應科技創新對就業、階級差距與倫理的潛在負面影響，促使數位化創造公眾利益，是永續轉型重要關鍵之一。

上述三大組織於 2019 年再發表《數位革命與永續發展：機會與挑戰（The Digital Revolu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報告指出透過數位機會創造永續社會的可能與風險，欲邁向永續的社會轉型必須調和其威脅、機會及數位革命的動力。



自 2020 年起延燒超過一年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更加突顯出數位科技在疫情資訊傳播、防疫控管、疫苗接種、遠距辦公、線上學習、網路購物、智慧醫療、社群與娛樂等社會、生活、產業多面向領域扮演的重要角色。創新科技不僅僅是為人們帶來更便利的生活而已，數位能力儼然已成為攸關安全與生存之關鍵。

本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主管機關，戮力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賦予本會的使命，推動我國通訊傳播環境的革新與發展，藉由擴大數位基礎建設，加速我國相關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在 2020 年 2 月完成 5G 首波行動寬頻釋照，積極鼓勵業者投入基礎網路建設，在堅實的數位基磐上，發展多元新興應用服務，提供國人高品質及安全穩定的個人化與智慧化服務。此外，為營造有利數位創新的法規環境，電信管理法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亦有助於加速我國寬頻網路環境建構、提升通傳創新服務發展能量，同時促進我國數位經濟的轉型與發展。

面對數位化可能會擴大許多社會中原本就存在的不平等問題，必須更加強調數位包容性與永續發展需求，因此，本會積極完善行動寬頻網路與偏鄉寬頻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持續以建設補助等誘因，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期提升偏鄉、離島之通信品質，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成長及平衡城鄉近用寬頻差距，讓數位機會成為創造永續發展的正向動力。

除持續提升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面對科技匯流及產業環境變化，本會持續優化匯流法制與調和廣電監理制度，完備資安防護體系，培育公民數位素養，落實數位平權精神以及打造公平、競爭與健全的通訊傳播市場，讓國民得以享有高品質且安心的通訊傳播服務，促進我國整體數位經濟發展。

為呼應全球永續發展之倡議，並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推動作為，本會積極參與及踐行相關政策，以回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T-SDGs），於本（2021）年首度出版本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velopmental Review, VDR），自我檢視相關業務發展對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執行情形，期望調和數位革命及永續轉型，與各界共同努力開創臺灣永續未來。

# 第一章、永續發展藍圖

## 一、願景

「永續導向的數位化革命」是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轉型行動之一，本會作為我國通訊傳播事業主管機關，以「智慧創新、平等多元」作為本會永續發展願景，一方面戮力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積極推動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加速升級基礎建設，鼓勵垂直整合發展各項新興服務，極大化數位匯流的範疇；同時也積極確保數位平權的落實，弭平數位落差，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 二、施政目標及施政方針

依據本會「智慧創新、平等多元」之永續發展願景，訂定「強化數位基盤建設、促進匯流法規調和、健全通傳產業發展、建構數位包容社會」四大施政目標，其下規劃並推動相關重大施政計畫，期能完善整體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外，並帶領國人邁向永續導向的數位生活。

# 智慧創新 平等多元

促進匯流  
法規調和

強化數位  
基盤建設

健全通傳  
產業發展

建構數位  
包容社會

- 一、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
- 二、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三、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 四、促進通傳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 五、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
- 六、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 七、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 八、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九、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 十、促進5G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 十一、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十二、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 十三、補助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 十四、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 十五、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 十六、完善5G相關檢驗技術規範
- 十七、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圖 1-1：本會永續發展架構

### 三、本會重大核心目標

經由盤點前揭重要施政計畫及業務，扣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之精神與內涵，本會主責業務主要對應永續城鄉(T-SDGs 11)、經濟(T-SDGs 8)、教育(T-SDGs 4)、平等(T-SDGs 10)及和平正義(T-SDGs 16)等面向之核心目標；另外亦有部分施政措施對應弱勢照顧(T-SDGs 1)、性別平等(T-SDGs 5)、氣候變遷(T-SDGs 13)等3項核心目標，上述重大核心目標內涵與本會永續發展願景「智慧創新、平等多元」相互呼應。

表 1-1：本會重要計畫對應 T-SDGs 一覽表

施政目標	本會重大工作計畫	對應之 T-SDGs
建構數位包容社會	1.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16
	2.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8
	3.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4
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4.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8、10
	5.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1
	6.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4
	7.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5
強化數位基盤建設	8.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11

	9.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11
	10.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8
	11.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11
	12.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13
	13.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11
促進匯流法規調和	14.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8、10、11
	15.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16
	16.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8
	17.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4

## 第二章、組織架構及推動機制

### 一、本會組織架構

為因應全球性通訊傳播匯流發展及監理革新趨勢，整合既有通訊及傳播分散之事權，我國分別於民國93年及94年公布施行「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下稱本會組織法），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

本會係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立之獨立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參照先進國家通訊傳播管理經驗，並整合原交通部電信總局與原行政院新聞局職權，將電信及廣電產業管理監督權責明確化，由通訊傳播單一監理機關統籌通訊傳播事務。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致力於政策規劃、制度監理、市場競爭、資源管理及消費權益等面向，展現專業、多元與具效率之特質，健全通訊傳播產業環境，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會於101年首次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嗣後為因應通訊傳播科技及產業變革，經本會103年6月第597次委員會議決議，配合匯流修法趨勢及參考先進國家通訊傳播產業之治理架構，依據層級管理模式進行內部組織調整。經行政院於103年12月核定後，本會於104年1月1日啟動新組織架構，分別為：綜合規劃處、基礎設施事務處、平臺事業管理處、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工作，本會由陳主任委員耀祥擔任召集人，於本（110）年4月6日成立任務型編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主要任務為協助彙整、串聯本會內部推動T-SDGs所需資源與成果，並協調、整合本會永續發展目標的整體推動、進程評估，以及編撰與出版「部會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Departmental Review, VD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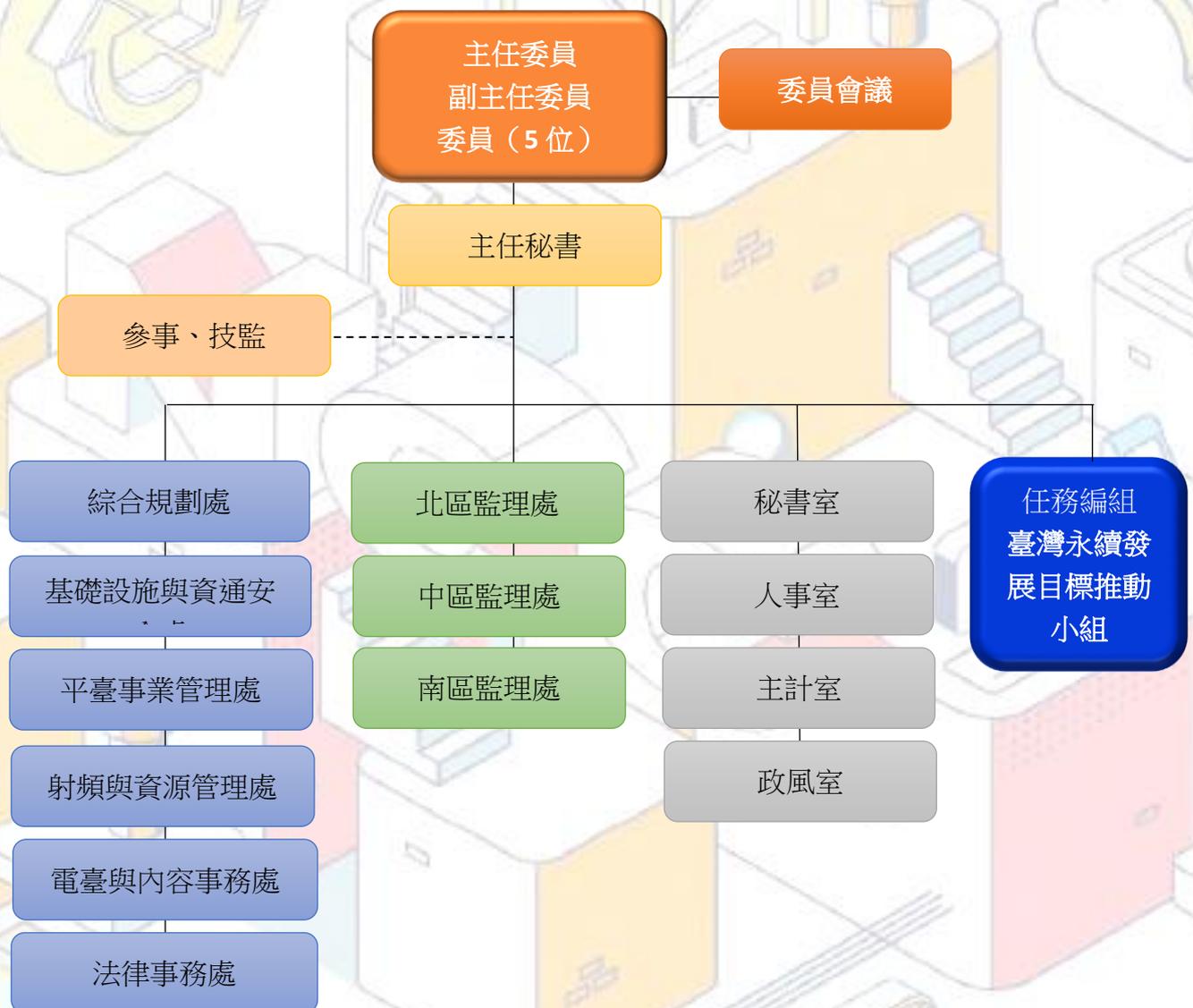


圖 2-1：本會組織架構

## 二、VDR 報告準備過程與施政方針

為積極投入永續發展自願檢視工作，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1條揭示「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之整體通訊傳播環境發展方向與重要定位，本會提出「智慧創新、平等多元」之永續願景，並在「強化數位基盤建設、促進匯流法規調和、健全通傳產業發展、建構數位包容社會」四大施政目標下規劃並推動相關方案，除積極改善並提升整體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外，希望能帶領國人邁向永續的優質數位生活。

本會藉由盤點重要施政計畫及業務，扣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之精神與內涵，期能將永續思維內化於業務推動中，以進行本會VDR報告編製作業。準備過程如下：

### 第一步：計畫與業務盤點

首先，全面盤點本會重要施政計畫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性，經各處初步盤點後，接著由永續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為擴大本會永續發展工作的涵蓋範圍，除施政計畫之外，再納入重要業務盤點。

### 第二步：利害關係人盤點

施政計畫及重要業務均辦理不同形式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與盤點，以促進各類利害關係人對政策之參與，確保其可獲得適當的資訊與意見表達，以形成永續發展相關事務的良善溝通模式。

### 第三步：檢視成果與績效

依據「強化數位基盤建設、促進匯流法規調和、健全通傳產業發

展、建構數位包容社會」四大施政目標，由本會各單位整合業務績效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提報相關成果，彙整而成報告初稿。

#### 第四步：最後檢視確認

報告初稿完成後，為讓報告內容確實體現本會施政的永續價值，經撰寫報告相關單位檢視並修正後，簽陳本會永續小組召集人陳主任委員耀祥核定；以確認本會永續發展願景、重大T-SDGs目標、重要施政計畫與業務、評估指標及執行成果之報告內容。

計畫與業務盤點

利害關係人盤點

檢視成果與績效

最後檢視確認

圖 2-2：本會 VDR 編製過程

### 第三章、溝通與協調：利害關係人之參與

隨著數位科技蓬勃發展，深入影響民眾的日常生活，通訊傳播相關政策與產業經濟活動及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本會為促進通訊傳播相關政策的推動效率及提升執行品質，於重要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過程中，均透過相關行政程序及公眾溝通過程，納入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從產業經濟面來看，本會為縮小偏鄉離島數位落差、推動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偏遠地區寬頻建設、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等計畫，即藉由召開相關會議，促進與業者之溝通與交流，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加速業者建置效率。

另外，對於重大政策規劃及執行，相關機關團體、專家學者有助於提供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之交流，或反映公眾群體意見，亦能支援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在本會推動相關政策計畫時扮演重要的角色。例如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研議通傳產業競爭及活化匯流平臺環境相關政策等計畫，即藉由辦理教育訓練、說明會、諮詢會議、座談會等，納入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參與及交流，共同促進相關政策與目標之實踐。

綜上而言，透過利害關係人的參與，得以確保相關決策的普遍參與性及共融性，增進政策執行效率與品質。本會相關重要工作計畫對應之關鍵利害關係人及溝通情形如下表：

表 3-1：本會重要計畫之利害關係人盤點表

本會重要計畫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情形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	電信事業	各電信業者透過會議方式，進行交換機通信紀錄（CDR）之比對，以瞭解各該業者 CDR 之正確性。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查核人員、協同人員及受查核對象	召開行前說明會就查核項目及流程等事項，對相關單位進行說明與溝通。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身障人士	規劃回訓課程及培訓課程，以提升檢測品質及一致性，並強化網站服務設計無障礙化的概念及規範要求內容。
	有關專家學者、機關、特殊學校與身障團體等	辦理推廣說明會，說明網站無障礙規範、無障礙檢測等內容，並聽取建議作為更新版本參考。
促進通傳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產業代表、專家學者、政府機關	辦理諮詢會議，就通訊傳播競爭政策重要議題徵詢意見。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以函文、電子郵件或電話就補助計畫進行溝通。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一般社會大眾	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推廣活動，以多元議題推動媒體素養。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廣電業者之從業人員	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邀請廣播電視領域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參與研習活動。研習議題多元，期提升廣電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製播優質之節目內容。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電信事業	召開研商會議，就指定建設點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	電信事業	召開會議，由本會聘請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電信事業補助計畫以簡報面談方式進行審查。

本會重要計畫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情形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參與 5G 頻譜競標之 5 大電信業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非垂直場域初審結果提報審查委員會議審查，並以視訊會議洽詢各該公司對補助金額相關意見。</li> <li>2. 召開垂直場域或重要發展區域審查會議。</li> </ol>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法規命令及技術規範之教育訓練課程，邀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人員藉由法規與案例說明，及相關經驗交流、政策宣導等活動，以充實相關人員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作業能量，提升服務效能。</li> <li>2. 每年進行各縣市驗證機構之業務查核作業及法令政策宣導，以督促審查、審驗機構提升服務品質。</li> </ol>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補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會議，並據以修正補助作業要點。</li> <li>2. 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補助作業協商會議，就 110 年補助作業及建置需求交換意見。</li> </ol>
補助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	5 家電信業者	召開 5 次協商會議，就行動寬頻基地臺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補助項目、補助建置地點、補助金額等，進行溝通協商。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電信業者、相關產業代表、公協會、消費者團體、專家學者	辦理座談會，就數位科技應用發展、通傳匯流法制革新及我國 5G、B5G 頻率釋出及產業發展整體監理政策徵詢意見。

本會重要計畫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情形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通訊傳播事業	通訊傳播事業定期至本會統計資料庫填報產業調查相關數據，再由本會彙編報表公布於本會網頁。
完善 5G 相關檢驗技術規範	驗證機構、檢測機構、相關利害廠商	辦理座談會，針對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就其射頻特性探討相關技術規範增修訂建議。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辦理「業餘無線電技術教育訓練」。

## 第四章、永續發展之通訊傳播政策

### 一、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 促進有線電視普及發展

#### 運用有線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相關補助計畫

本會為達成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增值服務及 4K 高畫質節目播送，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1. 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升有線電視普及。
2. 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 預期目標

運用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申請有線普及區建置、推廣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或數位服務示範區之建置，提供民眾更高品質之影音體驗，並帶動 4K 視訊服務及相關內容產製。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會自 95 年成立後，賡續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補助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為落實有線基金達到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目的，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大幅修正「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了偏遠地區建置費補助外亦考量建置維運之整體虧損，及補助因應數位匯流成立數位服務示範區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及促進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發展等。
2. 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有線普及區建置、推廣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等案件，並督導業者如期完成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各項法定事項。



109 年 6 月連江縣系統經營者完成東引鄉全面數位化

## 二、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 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由本會訂定無障礙網站之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及續處相關事宜，包括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版本、發布「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明確定義標章檢測基準、流程及抽測範圍等相關事宜，透過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期使各級行政機關、機構、學校及適時納入之民生相關網站內容能落實無障礙目標，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助益全面、公平、高品質教育及終身學習。

1.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檢測服務：結合身障人士參與並進行相關檢測，俾將輔具使用與網站服務更進一步獲得實證，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的權利。
2. 辦理「網站無障礙規範」更新版本：基於調查身障者網站使用現況，瞭解各障別需求及效益，藉由推廣說明會與座談會包括召集有關專家學者、機關、特殊學校與身障團體等，聽取建議、研析彙整為更新版本之參考，落實身心障礙者公平獲取資訊目標。

3. 辦理網站無障礙推廣與培訓課程：透過推廣說明會與訓練課程，提升各機關與開發廠商對於開發維運網站無障礙的認知，將網站無障礙設計規範落實於網站開發維運上，同時，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效能。

## 預期目標

1. 提供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 2700 件，身障者檢測服務 900 件。
2. 辦理身障檢測員定期回訓課程 4 場次。
3. 辦理推廣說明會 6 場次，提供參加名額至少 900 人次。
4. 辦理無障礙網站培訓課程 9 班次，進階實務主題課程 16 場次，各分別提供訓練名額至少 360 人次及 640 人次。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辦理情形：

本會依「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受理檢測各級行政機關所申請之公開資訊網站，並適時納入如金融業、大眾運輸業及電子商務業等日常民生經常使用網站，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已提供無障礙標章檢測服務計 2,700 件；另外，由身障者針對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網站進行抽測服務，110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已提供無障礙標章檢測服務計 900 件，均完成 110 年度的檢測件數目標。

2. 身障檢測員定期回訓辦理情形：

為確保網站於取得標章後更新之內容與功能，仍持續符合無障礙規範要求，本會針對已取得無障礙認證標章之網站，安排身障檢測員進行抽測作業。

本會定期辦理身障檢測員回訓課程，每場次共 6 小時，主要培訓現有 38 名身障檢測員，增進對於規範標準、檢測方式的瞭解，使檢測結果能據實反映出身障者使用網站的問題，並提升檢測報告的品質及一致性。

110 年度分別於 4 月 14 日、4 月 20 日、4 月 22 日及 12 月 22 日辦理 4 場次之身障檢測回訓課程。



4 月 14 日臺北場課程



4 月 14 日臺北場學員實機操作



4 月 20 日臺北場課程



4 月 22 日臺中場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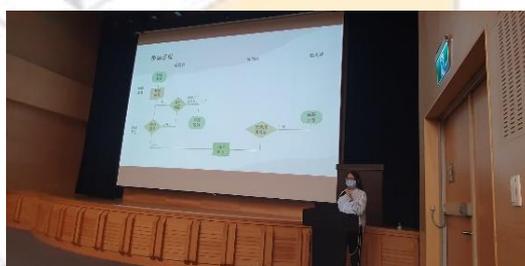
### 3. 推廣說明會辦理情形

為增進機關承辦人員對網站無障礙相關推動作業之瞭解，每年皆定期舉辦說明會進行推廣與交流，使與會者能更加瞭解無障礙認證標章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網站無障礙規範成功準則重點說明與正確應用方式，以有效提升各單位標章申請通過率。

110 年度推廣說明會共計 6 場次，因應 COVID-19 疫情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降低人員移動與群聚感染風險，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為主，另於 9 月 16 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同時開辦 1 場次實體說明會，其他則分別於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及 9 月 23 日辦理，共有 948 位機關/廠商人員報名。



9 月 16 日臺北實體場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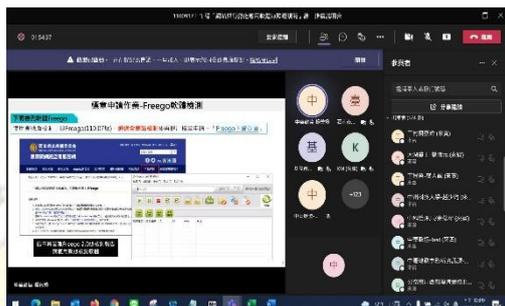
9 月 16 日臺北實體場說明會



線上說明會講師授課情形



線上說明會綜合座談情形



線上說明會授課畫面



線上說明會綜合座談提問

#### 4. 無障礙網站培訓課程辦理情形

為使機關承辦人或網站上稿人員，瞭解網站於內容更新上稿時的無障礙需求與注意事項，本會每年定期舉辦無障礙網站培訓課程，內容包含網站無障礙設計概要及規劃、網站無障礙規範內容重點介紹及無障礙網站檢測常見疑問等議題，並說明良好的無障礙網站設計，對不同生理條件使用者帶來的好處，並於課程中列舉各項實際範例，演示不同網站設計技術及對應的無障礙設計要點，並提供常見問題之解決方案。

110 年度培訓課程共計 9 場次，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採線上課程方式授課，並於 10 月 5 日、10 月 6 日、10 月 8 日、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及 10 月 26 日分別辦理，各場次自 8 月 27 日起開放報名，共有 814 位機關/廠商人員報名參加培訓。

進階實務課程分為 WAI-ARIA 無障礙應用、Freego 檢測工具、輸入方式設計與流動排版設計等四大主題，每個主題開設 4 場次課程，透過案例研討及實作，讓學員瞭解網站無障礙的進階設計重點與方式。本實務課程共計 16 場次，因應 COVID-19 疫情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採線上課程方式授課，分別於 10 月 28 日、11 月 2 日、11 月 4 日、11 月 8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8 日及 11 月 23 日辦理，每場次提供 100 位名額，共計 1,073 位報名機關/廠商人員報名。



##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

### 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鑒於業餘無線電科技日新月異，並為順應世界潮流，鼓勵業餘無線電通信技術提升，本會針對符合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需要，研提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監理政策及架構，及管理法令修正之具體建議，俾完善業餘無線電監理機制。

1. 蒐集分析歐、美、亞洲等國家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機關之政策與機制。
2. 蒐集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研提相關監理規範之修正建議。

### 預期目標

研析包括國際呼號之管理係從業餘無線電人員或從業餘電臺、國際呼號碼長之研究、國外團體業餘電臺之管理等；蒐集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第3區域（IARU 3）之業餘無線電頻率規劃、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對於電臺識別與呼號之關係等，並據以增修訂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業務之監理法令規定。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藉由蒐集國際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現況及其監理政策與機制，並分析國內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發展趨勢，以具體建議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相關議題之政策及架構，及適用於我國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相關子法修法條文，完善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業務之監理法令規定。



## 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 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

媒體識讀是指讓民眾以適合自身的方式取用、分析、評估及製造媒體資訊的能力，又稱媒體素養，目標為使民眾具備自主思辨與產生資訊的能力，從而以批判角度解讀各種媒體資訊，當代各國皆認為媒體素養在民主社會中不可或缺。

本會鼓勵廣電媒體、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單位運用其既有資源，共同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訓練」，協助一般社會視聽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者，深化社會大眾理性辨識媒體，使廣電事業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110 年度預計達成之數據指標如下：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活動預計培力對象總計至少達 500 人次以上，以一般社會大眾為主要培力對象，研習議題多元，希冀透過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活動，以增進閱聽人對媒體的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全民媒體素養，擴大公眾參與。

### 預期目標

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活動預計培力對象總計至少達 500 人次以上，以一般社會大眾為主要培力對象，研習議題多元，希冀透過媒體素養教育訓練活動，以增進閱聽人對媒體的認識，鼓勵通傳事業產製端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全民媒體素養，擴大公眾參與。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在推廣廣電媒體近用及識讀上，透過與廣電媒體產製端、傳播科系相關之大專院校及人民團體合作，期望運用既有資源，共同推動全國民眾的廣電媒體相關知識及正確的性別平權素養等重要議題。

本年度與 12 個不同單位合作，教導閱聽大眾各種廣電媒體素養，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等，參與人數共 2,471 人。各場次日期、合作單位、課程主題、參與人次彙整如下：

表 4-1：110 年度廣電媒體素養課程辦理場次彙整表

單位及場序	時間	單位	主題	參與人次
1-1	110.08.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隱私或被害人保護、網路霸凌	65
1-2	110.08.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隱私或被害人保護、網路霸凌	58
2-1	110.09.17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20
2-2	110.10.01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65
2-3	110.10.08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65
2-4	110.10.14	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創新發展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	22

3-1	110.09.06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	25
3-2	110.09.07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	29
3-3	110.09.07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隱私或被害人保護	63
3-4	110.09.15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149
3-5	110.09.16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63
3-6	110.09.17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隱私或被害人保護	27
3-7	110.10.07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35
3-8	110.10.08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隱私或被害人保護	73
3-9	110.10.20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隱私或被害人保護、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36
4-1	110.10.21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或被害人保護	98
4-2	110.10.28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隱私或被害人保護	55
5	110.10.30	社團法人銘傳大學傳播學院校友會	認識媒介、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媒體公關	136
6-1	110.11.10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	司法人權	310
6-2	110.11.11	財團法人腦性麻痺基金會	司法人權	261
7-1	110.10.28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性別平權	62
7-2	110.10.29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性別平權	75

		進會		
7-3	110.11.01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性別平權	55
7-4	110.11.05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性別平權	59
7-5	110.11.23	社團法人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性別平權	44
8-1	110.10.28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防制假訊息	57
8-2	110.11.04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媒體與消保	38
8-3	110.11.04	朝陽科技大學傳播藝術系	媒體與消保	45
9-1	110.10.16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媒體公關	26
9-2	110.10.23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媒體公關	18
9-3	110.11.06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認識媒介、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14
9-4	110.11.19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認識媒介、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媒體公關	23
10-1	110.09.25	新臺北有線電視	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81
10-2	110.10.23	新臺北有線電視	公民新媒體內容產製	111
11	110.08.28	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假訊息	57
12	110.10.27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認識媒介、防制假訊息	51

### 三、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提升節目品質及經驗交流

#### 提升節目內容品質暨交流製播經驗

數位匯流的時代，多元觀點百花齊放之際，媒體內容之製播品質，對一般社會大眾、民主、人權之影響，備受關注，提升媒體專業，為當前國際社會之重要課題。本會針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進行一系列之專業訓練，製作並提供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與教材，並邀請廣電從業人員與學者專家進行意見交流，以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製播優質之節目內容，健全傳播產業環境之正向發展。

1. 以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為目標對象，規劃相關專業課程，健全廣電媒體之自律與他律。
2. 針對廣電從業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除協助業者接收新知外，同時亦提供相互討論與切磋之機會，以達終身學習目標。

#### 預期目標

110 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活動預計參加人數總計至少達 100 人次以上，希冀透過相關課程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

廣電事業製播優質之節目，並期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本會 110 年度針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進行性平議題專業訓練，為期訓練對象涵蓋面向之周全，培訓對象除邀請廣播事業從業人員及電視事業從業人員，亦邀請如電視公協會、網路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或關心議題等相關人員參加。藉由專業老師針對推動性別平權主題授課，如：CEDAW、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等，也透過學員經驗交流，讓廣電從業人員增強媒體專業素養，避免製播歧視性內容，進而提升節目品質。



課程照片（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身心障礙-方念萱副教授）

110 年度辦理共 5 場次性別平權課程，主要參與對象為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另因考量疫情，本年度均採線上課程方式進行，5 場參加人數共 475 人次。各場次日期、參加對象、課程主題、參與人次彙整如下：

表 4-2：110 年度性別平權課程辦理場次彙整表

場次	日期	參加對象	課程主題	參與人次
1	110.8.6	廣電從業人員	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	83
2	110.8.10	廣電從業人員	推動性別平權-性別平權理論與實務	172
3	110.8.20	廣電從業人員	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平等及身心障礙	88
4	110.9.16	廣電從業人員	廣播節目中的性別平等、身心障礙	65
5	110.9.28	廣電從業人員	廣播節目中的性別平等、身心障礙	67

## 四、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為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本項計畫參酌先進國家監理機關相關作法與經驗，並根據我國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完成檢討匯流服務競爭及增進產業發展的策略規劃，以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 預期目標

1. 提出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 1 份。
2. 完成歐盟、英國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顯著地位者認定、管制措施課予情形之報告 1 份。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蒐集國外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及速率相關資料及發展趨勢，與我國目前資費趨勢進行比較，並分析我國固網寬頻上網服務市場競爭狀況，完成固網寬頻上網服務資費觀測研析報告。
2. 完成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資料蒐集及研析市場競爭狀況，並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7 日對外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公眾諮詢作業，8 月 17 日召開公開諮詢會議蒐集各界意見。



辦理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公眾諮詢作業，集各界意見

3. 為培育我國網路治理多元專業人才，促進網路治理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於成功大學辦理「網路治理的源頭與數位主權的爭議」大專校園講座 1 場；另因近期疫情嚴峻，改以線上方式於 8 月 7 日辦理網路治理專業培訓課程「2021 網路治理研習營」。



於成功大學辦理「網路治理的源頭與數位主權的爭議」大專校園講座



## 完備數位匯流發展環境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為建構完善之數位法制治理環境，完備臺灣行動寬頻頻譜政策的整體規劃，並瞭解數位科技在通傳領域之發展與影響，本會透過研析世界主要國家於數位經濟環境下，相關通訊傳播政策與法規的監理調適情形，作為我國規劃下一波無線寬頻釋出及匯流法制整備之參考，以實現數位國家、智慧島嶼願景。

### 預期目標

1. 促成多方利害關係人針對行動寬頻發展進行交流，完成 1 場次行動寬頻相關議題座談會，作為頻譜釋出政策參考。
2. 蒐集及分析世界主要國家及地區（至少包含歐盟、英國、德國、澳洲、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因應數位科技應用模式、發展與影響之通傳匯流法制整備、規管趨勢與相關作為。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舉辦「國際行動寬頻發展趨勢暨頻譜釋出機制與相關法制研析」座談會，並邀請五大電信業者、交通部郵電

司、臺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臺灣通訊學會，以及各界專家學者，包括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葉志良教授、前交通部郵電司鄧添來司長、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劉崇堅教授與郭文忠教授，與會討論我國行動寬頻頻譜規劃釋出之議題。討論議題包含 5G/B5G 頻譜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未來頻率釋出機制建議，以及 5G 網路合作議題。相關議題意見綜整如下：

(1) 在 5G/B5G 頻譜需求與產業發展趨勢方面，可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依據「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配合釋出合適的高、中、低頻段。此外，GSMA 在 2021 年 7 月報告預測 2025 年 5G 服務需求將上升，建議多開主流頻段。實務上 5G 中頻段至少需有 80MHz 的頻寬才會有較好的發揮，將來如持續釋出中頻段，建議審慎考量此頻率特性，且衛星頻帶的清、移頻問題以及後續的干擾預防問題皆應納入考量。

(2) 關於未來頻率釋出機制，若採拍賣制，學者專家建議可考慮增設「降溫」、「暫停」等緩衝機制規劃，避免標金過高的問題。另也可考慮提高參與競標之財務條件，納入相關機制規劃，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 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有關 5G 擘劃政策，包括 5G 網路建設與合作、消費者服務、鄉村建設與補助，以及 5G、B5G 頻譜釋出規劃。相關資訊如下：

(1) 在 5G 基礎建設上，英國目標在 2025 年前使 1,500 萬個場所可連結至全光纖網路，並期望 2033 年前達成光纖涵蓋全國領土之目標；在建設合作的部分，日本 KDDI 集團與 Softbank 集團已於 2020 年成立合資公司 5GJAPAN，以促進地方 5G 網路佈建。另外，英國政府也促進地方業者與配電網業者對話，以及與地方政府、能源提供業者、地主間合作，加速行動後端網路的線路佈建。

- 
- (2) 在消費者服務面，加拿大 CRTC(Canadian Radio-televisio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電信監管政策，規劃包含農村與偏鄉地區提供可負擔的合理價格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而亞洲地區的韓國亦規劃減少住宅電信費的相關政策，包括推出平價手機折扣卡等。
- (3) 在補助政策上，美國的農村 5G 基金，即將作為促進採用精準農業技術的基金用途之一。此外，韓國的農村 5G 共同使用計劃，將使三家業者於農村共同建設，並以多營運商核心網 (MOCN, Multi-Operator Core Network) 方式共同使用基地臺。
- (4) 至於在頻譜資源規劃上，世界先驅國家如英國、美國和日本，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已陸續規劃 5G 專網的釋出，釋出頻段多集中在 4-5GHz 與 26-28GHz。上述國家雖就未來 5G 創新應用服務已有相關因應的頻譜釋出規劃，惟目前還未出現顯著的新型態應用服務，因此相關發展仍待持續追蹤。



## 加速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 促進 5G 行動通信基礎建設

為落實行政院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策略，打造適合 5G 創新應用發展環境，厚植臺灣垂直應用產業基礎，實現智慧生活，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本會依據行政院核定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訂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並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發布，本計畫目的為鼓勵電信業者「加速」、「加量」佈建 5G 網路，儘速完成交通樞紐之 5G 建設，並提升戰略地區人口涵蓋率於 114 年達 85%，俾藉此政策誘因，導引業者提供與 4G 相當之優惠費率，降低民眾資費負擔。

此外，電信業者如能透過相關技術及合作，節約基地臺耗電，並同時確保消費者服務，將可促進節能減碳，推動永續發展理念。

### 預期目標

督促業者提高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原規劃 5 年內電波人口涵蓋率 50%，提升至 85%，國產廠牌設備使用比例達 40% 以上，規劃分年目標如下表：

表 4-3：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分年目標

年度	第 1 年 (110 年)	第 2 年 (111 年)	第 3 年 (112 年)	第 4 年 (113 年)	第 5 年 (114 年)
經費	99.24 億元 (含 5,000 萬經常門)	55.73 億元 (含 5,000 萬經常門)	55.64 億元	25.89 億元	30.0 億元
年度目標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經費執行率達 100%
預期關鍵成果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50%。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60%。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70%。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0%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廠牌比例達 40%以上	非偏鄉人口涵蓋率達 85% 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廠牌比例達 40%以上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5G 基地臺建設數量：110 年 10 月底，全國 5G 基地臺領有執照者，共計 23,780 臺。
2.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所有業者全國人口涵蓋率皆已達 50% 以上，符合本年度預期目標，並有業者達 85.47% 之高度全國人口涵蓋率。



## 強化通傳事業資安管理

###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依本會資通安全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督導電信事業確實依法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確保通傳網路安全、可靠、具韌性，為數位經濟永續發展奠下基礎。

### 預期目標

110 年度查核通傳業者機房 16 座。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歷年度本會機房安全查核係採實地查核辦理，由本會人員會同電信偵查大隊前往受查核業者機房檢視。今(110)年度因應 COVID-19 疫情，為確保查核及受查核雙方人員安全及有效督導落實通傳事業機房安全管理，改由書面審核受查核對象所報自評及相關佐證資料，並輔以視訊方式確認資料正確性，本年度業已辦理完成 16 座機房行政檢查。



## 完善電信相關技術規範

### 完善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技術規範

為因應資通訊、萬物聯網(IoE)等指標性通傳產業之創新科技應用日益增加，所帶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質與量發展產生之變化，本會持續研析國際及先進國家針對 5G 業務所發展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及法規。

1. 研析國際/區域組織就新興 5G 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射頻特性。
2. 配合通訊傳播技術匯流與市場發展需要，增訂或修訂適合我國相關射頻器材技術規範。

### 預期目標

研析至少 3 項國內尚未開放之器材型式或頻率進行國際資料蒐集，並據以增修訂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針對國內尚未開放之器材型式或頻率進行國際資料蒐集，成果包含 Wifi 6E 低功率射頻設備、車聯網設備、4.8-4.9GHz 基地臺及

終端設備，加速新興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電信設備進入市場。

2. 研提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修正草案，確保與其他合法通信和諧共用頻率。

## 五、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完備數位匯流發展環境

###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相關政策及法制規範，並檢視我國市場環境與競爭情形，提供本會推動相關政策及監理措施參考，營造通傳產業公平競爭環境，鼓勵創新服務發展，提升消費者福祉。（本項同 T-SDGs8 第一項，預期目標、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請參見 PP. 33-35）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使用頻率的發展趨勢，並關注國際間對各項數位科技應用之法制整備與相應作為，期接軌國際通傳科技匯流監理趨勢，並藉由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帶動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為我國通傳產業及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更好的發展環境。（本項同 T-SDGs8 第二項，預期目標、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請參見 PP. 36-38）

## 六、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寬頻網路建設，並配合各政府機關需求，進行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設，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預期目標

督專業者完成 110 年 20 個以上寬頻建設點數。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本會依電信管理法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運用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如期完成本年度施政計畫之各項法定事項，促進通訊普及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使全體國民得以

合理可負擔價格享有基本通訊服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近用環境，已督導業者完成 110 年度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24 點數。

2. 近年來資通訊媒體產業應用高度發展，鑒於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經費有限，考量普及服務費用經濟有效運用，本會規劃未來優先完成公共場所高速寬頻引進及擴大 100Mbps 到村里高速寬頻涵蓋，以應鄰近居民高速寬頻上網之需求，建置完成後，寬頻速率 100Mbps 以上之供裝距離內可供裝之寬頻用戶數之涵蓋率可提升。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

###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為鼓勵電信業者從事偏鄉寬頻基礎建設，本會藉由補助偏鄉固定寬頻傳輸骨幹離島對離島或離島對本島海纜之建置、維修、汰換等、離島微波骨幹之建置、偏遠地區 Gbps 等級或 100Mbps 等級寬頻網路之建置，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以落實平衡城鄉差距，並發揮擴大基礎建設投資提振經濟動能。

### 預期目標

110 年度補助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5 件。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補助擴展 Gbps 等級服務到偏鄉、擴展 100Mbps 等級服務到偏鄉地區村里及提升離島對外海纜傳輸骨幹頻寬容量，以滿足消費者對寬頻應用服務之需求，及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數位落差、照顧弱勢族群。
2. 110 年計畫目標補助業者建置 Gbps 或 100Mbps 寬頻網路 5 件，經審查核定補助 Gbps 寬頻網路建置 22 件、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4 件及離島對本島海纜汰換 1 件，共計核定補助 27 件。已完成建

置 Gbps 寬頻網路建置 22 件、100Mbps 寬頻網路建置 4 件，另離島對本島海纜汰換 1 件部分，為 2 年期計畫，預計 111 年底汰換完竣。





## 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推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為滿足民眾寬頻上網之需求，本會已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建造時必備電信線路之一，本（110）年度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進而促進我國光纖網路到戶普及發展，以保障民眾接取通訊傳播服務品質。

本會積極督導受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之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並辦理查核作業以提升審查及審驗效能，併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俾以促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加速普及家戶光纖網路及促進創新應用服務發展。

1. 精進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不定時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執行情形，以督促作業人員用心審理民眾申請案件，俾使服務品質更上層樓。
2. 厚植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能量：藉由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以培養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人員熟稔作業法規，維持申請案件審查、審驗之高效率服務能量。

### 預期目標

1. 精進審查、審驗機構服務品質：不定期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
2. 辦理當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案件數與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案件數成長比例之評估作業：  
衡量指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件數）÷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件數×100%。
3. 厚植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能量：每年須辦理相關法規命令及技術規範至少 12 小時課程之教育訓練，以充實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本會為配合推動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光纖入戶政策，分別於 104 年 8 月修正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105 年 8 月修正發布「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將光纖列為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建造時必備電信線路之一，以及將光纖相關設計、施工與測試技術列入規範。本會藉由落實前述法規之施行，如期完成本年度計畫之各項預定事項，據以持續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2. 上述建築物務需引進光纜時，起造人即應依上開規定，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對於起造人需增加引進光纜相關管箱及電信設備之設置費用與設計圖說相關專業知識及成本；且於申報開工前，需向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者洽辦引進管等事宜，並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送至本會審查，於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除起造人應配合相關規定外，亦須向各縣、市

政府建管單位、電信服務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宣導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另為提昇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務使有關單位之共同參與、協調及把關，將光纜審驗合格列入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必備文件，故跨單位橫向協商、推動措施及建立共識，有其相當挑戰性及困難度；並適時審視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受託機構對新修正法規之執行情況，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案件數，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1) 辦理當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案件數與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案件數成長比例之評估作業：

衡量指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件數）÷前一年度同期同類型件數×100%。

統計110年度自1月1日至11月30日止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9,259件（審查5,794件；審驗3,465件），較109年度同期同類型件數8,456件（審查5,527件；審驗2,929件）成長比率達9.49%，本會自105年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以來，逐年均有成長，至今已第6年仍能保持光纖入戶申辦審查及審驗案件數量較前一年同期同類型案件數量成長，除須考量當年度建築業之景氣外，關於民眾對光纖入戶寬頻之需求亦是重要因素。

(2) 本會於110年完成實地查核屏東縣、高雄市東區、臺南市南區、臺南市北區、臺中市中區、臺北市北區、臺北市南區、新北市北區、新北市南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等電信審驗處共計11處執行情形（如附件），其中臺東縣電信審驗處是新成立之驗證機構，本年度為第1次執行不定期查核業務，結果發現該電信審驗處本年度處理案件計12件（審查案9件、審驗案3件），因係新成立之電信審驗處且位處東部偏遠地區，



收到申請案件數量少，爰請審驗中心要給予多支援及協助，並請臺東縣電信審驗處也要與縣政府建築主管單位及地方相關單位保持良好溝通關係，向該單位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相關規定，藉以建立與地方政府共同配合作業之良好模式，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

- (3) 為增強處理業務之能量，辦理相關法規命令及技術規範之教育訓練，審驗機構業於110年4月13日（臺中中興大學農環大樓）、4月14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4月16日（臺北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億光大樓2樓貝塔廳）分區舉辦110年度第1次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教育訓練課程；並於110年11月12日在臺北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億光大樓3樓艾爾法廳舉辦110年度第2次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教育訓練課程，本會政風室也協助派員擔任廉潔政令宣導課程講師，俾利各電信審驗處執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同時，亦能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本年度業已完成12小時教育訓練及1小時廉潔政令宣導課程。



## 補助偏鄉行動基地臺建置

###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

為強化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與涵蓋，本會補助業者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加速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並提升 5G 偏鄉人口涵蓋率，期能提升偏鄉、離島之通信品質，帶動偏鄉地區數位經濟成長及平衡城鄉近用寬頻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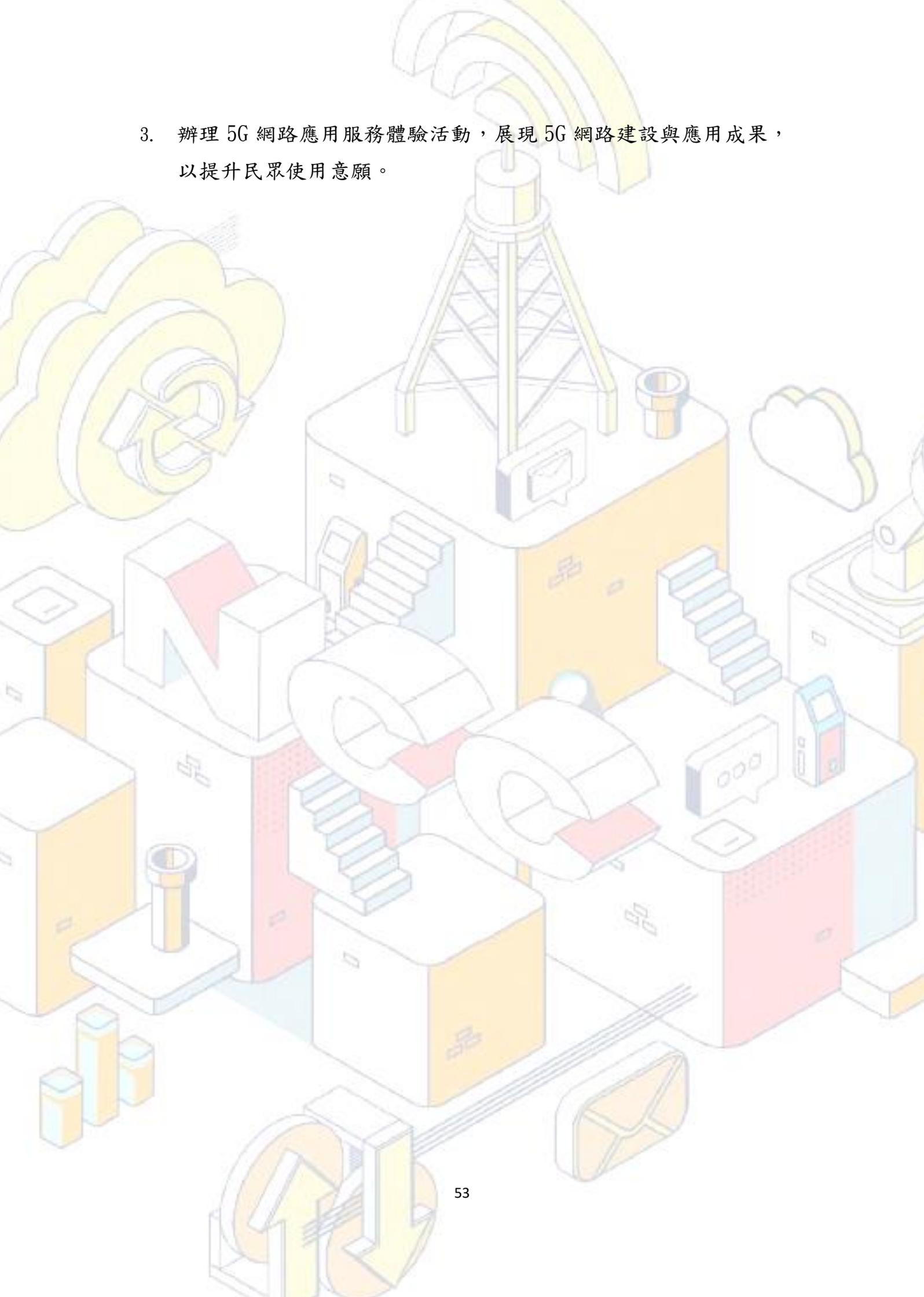
### 預期目標

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110 年建置 100 座，111 年建置 110 座，112 年建置 95 座，113 年建置 95 座，114 年建置 90 座，五年累計補助偏鄉建置約 490 座行動寬頻基地臺，加計電信業者原規劃建置數量，預估偏鄉 5G 人口涵蓋率可達 50%。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業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
2. 本會已核定 146 座 5G 基地臺、連江縣亮島 4G 與 5G 基地臺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其中 146 臺 5G 基地臺已建置完成，連江縣亮島基地臺案及龜山島基地臺強化案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建置完成。

3. 辦理 5G 網路應用服務體驗活動，展現 5G 網路建設與應用成果，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





## 完備數位匯流發展環境

### 活化匯流平臺環境、提升通傳產業效能

掌握國際行動寬頻技術、使用頻率的發展趨勢，並關注國際間對各項數位科技應用之法制整備與相應作為，期接軌國際通傳科技匯流監理趨勢，並藉由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提升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帶動創新應用服務發展，為我國通傳產業及行動寬頻網路提供更好的發展環境。（本項同 T-SDGs8 第二項，預期目標、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請參見 PP. 36-38）

## 七、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

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造成極端降雨、乾旱、強颱及暴雨發生頻率與規模呈現逐漸增加趨勢，加上全球地震活動頻仍，臺灣地處地震帶及颱風行經路徑，大幅提升災變後脆弱度。是以，如何兼顧日益嚴峻的災害環境，滿足災區之緊急通訊需求，推動防救災風險治理，督導電信業者落實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強化應變作為，以完備國內整體緊急通訊機制，實乃本會重點工作。

本會為提升基地臺抗災及備援能力，並倍增機動性馳援緊急通訊服務整體能量，以完備整體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自 106 年至 109 年底，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分兩期推動「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主要以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等為原則，並衡酌地方需求，以通訊穩定度低、易致災等迫切需求改善行動通信基礎建設之區域，列入優先建置，共補助電信業者布建 104 臺定點式及 44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另自 110 年至 113 年底，本會除持續厚植防救災應變通訊能量策略外，並參考永續發展精神，賡續規劃本計畫第三、四期後續建置方向，以滾動式盤點偏遠

地區或災害潛勢區等防救災行動通訊需求，且加入優化既有站臺之作法，期深化基地臺抗災韌性，發揮整體綜效。

1. 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
2. 整備並熟練防救災行動，提升災害應變能力。

## 預期目標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電信業者布建綿密行動通訊網路，以提供優質通訊服務；一切都根基於完善的道路網與充裕的電力提供。但考量頻繁及高強度的天災侵襲，進一步提昇通訊基礎設施規格，強化基地臺抗災韌性、延長災後通訊時間，實屬必要。有鑑於此，以滾動式盤點偏遠地區或災害潛勢區等行動通信基礎設施弱點，善用政府災害潛勢地圖資訊，妥善規劃平臺防災需求，有效運用經費，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提升基地臺抗風能力及延長災變後運作時間；另因地制宜，優化既有基地臺抗災能力，加強其等耐災韌性；並鼓勵電信業者投入各種潛在技術或新興應用的開發，擴充機動式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滿足救災需求。為增強災害應變能力，除督導電信業者災防整備，定期巡檢維運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外，並於汛期前完成相關演訓。

表 4-4：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分年目標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預期目標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9 臺	完成建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8 臺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3 臺	完成建置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臺
	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7 臺	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12 臺	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7 臺	完成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24 臺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本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及第二期(108-109 年)，計完成建置 104 臺定點式、44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2. 本計畫第三期 (110-111 年)，已完成建置 6 臺「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3 臺「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及 7 臺「優化既設行動通訊平臺」。
3. 「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具備備用電源，於 110 年興達電廠機組故障，全臺輪流停電事件，或 110 年颱風侵臺期間致部分地區供電中斷，位於停電區之防救災平臺均緊急啟動，強化基地臺抗災韌性、延長災後通訊時間，滿足災區之緊急通訊需求。
4. 「機動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於 107 年臺鐵普悠瑪號、110 年臺鐵太魯閣號火車出軌事件，或 109 年黑鷹直升機墜毀事件中，機動馳援提供救災現場緊急通訊服務。



花蓮縣玉里鎮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臺東縣達仁鄉定點式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

## 八、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促進資訊共享利用

為強化通訊傳播產業之趨勢分析及資訊調查，襄助政策監理，並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借鑒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整產業相關發展資訊，並追蹤消費者需求、產業概況及市場變化趨勢，進行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及重要通傳統計資料之觀測，除作為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之參考，並更加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俾利民眾與相關研究機構之資訊共享及公平利用。

### 預期目標

1. 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業務統計 8 大項資訊：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電信營收、用戶貢獻度、通訊事業概況、傳播事業概況及消費者使用概況。
2. 完成上傳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資訊累計逾 1500 則：本會自 108 年起辦理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計畫，期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

產業發展最新動向，並建立長期性觀測分析之資訊能量。本計畫主要就國際通傳產業技術面、政策面、市場面與趨勢議題發展等最新動態及重要通傳統計資料、研究調查結果等進行資料蒐集觀測。計畫以動態資訊、月報、研調報告、專題分析等型式，定期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資料並上傳專屬網站，俾與本會另一定定期辦理之國內通傳市場發展趨勢與調查計畫，同步提供綜括國內外通傳產業趨勢資訊。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蒐整及更新通傳產業市場資訊並於本會網站公布，包括「寬頻上網帳號數」、「我國五大電信財務指標」、「行動通訊市場統計資訊」、「通訊傳播事業概況」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等 10 項重要統計數據資訊。
2. 蒐集觀測國際主要國家或地區通訊傳播產業動態資訊，累計完成逾 1500 則動態資訊、34 份月報、85 份研調摘譯及專題分析報告，以及召開觀測會議 26 場，相關資訊均置於專屬網站，充分呈現國際通傳產業發展趨勢與最新動態。



定期召開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掌握市場發展現況與趨勢



## 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查核

### 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確保電信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藉由實地查核，督促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業者持續精進自身帳務作業，增進消費者權益，強化民眾使用電信服務之信心。

#### 預期目標

110 年度內採實測方式，進行固網及行動電信業者通信紀錄(CDR)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

#### 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果

1. 我國電信事業近年來除因電信技術快速進步外，更因電信自由化之推動，使得電信業務蓬勃發展，營業額亦飛速成長，電信服務儼然已成為民眾生活必需品。因日趨便宜合理的通信費，使消費者更頻繁大量的利用電信服務來傳達訊息，業者必須愈加審慎處理日趨龐雜之用戶帳務事宜，電信帳務處理是否嚴密、正確，攸關消費者之權益至鉅。

2. 本會自 95 年起，辦理查核各電信業者通話明細及帳單計價之正確性，期藉由實地查核，督促電信事業持續精進自身帳務作業，增進消費者權益；目前國內電信事業均已針對帳務作業訂定相關標準作業流程（SOP），惟仍時有民眾對於電信事業出帳紀錄、金額有疑義，爰本年度持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升其使用電信服務之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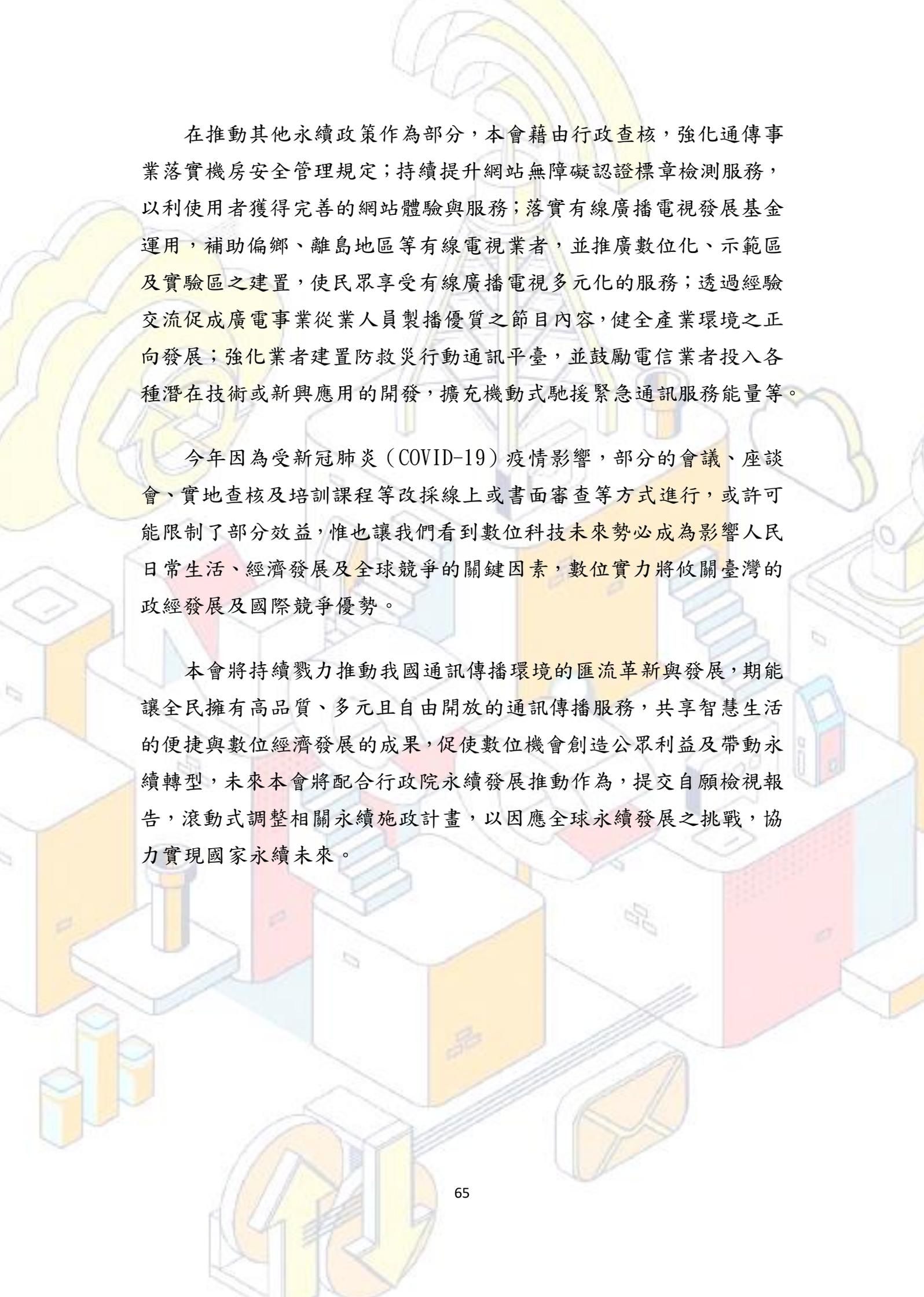
## 第五章、總結及未來展望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蓬勃發展，全球性的數位浪潮正快速地改變人類的生活，自 2020 年起蔓延全球的新冠疫情，更擴大各國政府、產業與民眾對數位轉型的迫切需求。本會為落實「永續導向的數位轉型」，除持續加速 5G 基礎網路建設、推動偏鄉地區寬頻網路及行動基地臺建置、活化通傳產業匯流環境及健全通傳產業市場之外，同時致力於提升消費者權益、落實數位平權及建構數位包容社會，以實踐本會永續發展願景「智慧創新、平等多元」，讓數位科技的進步為永續發展作出貢獻，並為社會、國家帶來最大的效益。

本會於今（2021）年出版首份自願檢視報告，聚焦於四大施政目標：建構數位包容社會、健全通傳產業發展、強化數位基盤建設、促進匯流法規調和，分別連結本會重要施政計畫，並與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T-SDGs）相互對應，以作為檢視是否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基礎。

著眼於資通訊科技帶來的數位革命，5G 基礎建設攸關臺灣數位競爭力與數位經濟發展能量，本會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結合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源投入，督促業者於 5G 發展初期，加速、加量 5G 網路建設，進度已大幅超前原先規劃之階段目標，未來將持續加強數位基礎建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以創造國家永續發展動力。

在調和數位科技的潛在負面效應部分，本會藉由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克服艱難加速寬頻網路建設，保障偏鄉民眾基本通訊權益；推動偏鄉高速寬頻網路建置及補助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等，優化偏鄉之網路涵蓋率，縮短偏鄉離島數位落差。



在推動其他永續政策作為部分，本會藉由行政查核，強化通傳事業落實機房安全管理規定；持續提升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檢測服務，以利使用者獲得完善的網站體驗與服務；落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運用，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有線電視業者，並推廣數位化、示範區及實驗區之建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透過經驗交流促成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製播優質之節目內容，健全產業環境之正向發展；強化業者建置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並鼓勵電信業者投入各種潛在技術或新興應用的開發，擴充機動式馳援緊急通訊服務能量等。

今年因為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的會議、座談會、實地查核及培訓課程等改採線上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或許可能限制了部分效益，惟也讓我們看到數位科技未來勢必成為影響人民日常生活、經濟發展及全球競爭的關鍵因素，數位實力將攸關臺灣的政經發展及國際競爭優勢。

本會將持續戮力推動我國通訊傳播環境的匯流革新與發展，期能讓全民擁有高品質、多元且自由開放的通訊傳播服務，共享智慧生活的便捷與數位經濟發展的成果，促使數位機會創造公眾利益及帶動永續轉型，未來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永續發展推動作為，提交自願檢視報告，滾動式調整相關永續施政計畫，以因應全球永續發展之挑戰，協力實現國家永續未來。

## 附錄：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核心目標 1

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核心目標 2

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核心目標 3

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核心目標 4

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核心目標 6

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核心目標 7

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

核心目標 8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核心目標 9

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核心目標 10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核心目標 11

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核心目標 12

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核心目標 13

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核心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核心目標 15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核心目標 16

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核心目標 17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核心目標 18

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定非核家園目標

- 共 18 項核心目標
-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研訂，標註★為臺灣特有目標